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朱靖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靖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朱靖凱因強盜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至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聲請定應執行刑固表示「因受刑人尚有一案於臺中地院審理未決，請暫緩定應執行刑，待該案審決定讞後，受刑人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。」之意見，惟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之強制規定，是受刑人上開拒絕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尚難憑採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受刑人朱靖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妨害秩序	強盜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年2月	有期徒刑6年
犯罪日期		110/10/09	111/07/28	111/07/01查獲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145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515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515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35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35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16	114/05/27	114/05/2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1/14	114/11/13	114/11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58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398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398號
			編號2.3.判決未宣告應執行刑	

（續上頁）